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6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意对《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报告表(公示版)中删除了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工艺流程及说明等附图附件等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不予公开),报告表(公示版)其他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示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盖章）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73****363	
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	
环评机构	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主要工艺流程	商业秘密
2	主要设备及原辅助材料	商业秘密
	附图、附件	商业秘密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7-500102-07-02-22936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向*林	联系方式	173*****363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华峰大道10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7度 33分 30.258秒, 纬度: 29度 36分 25.426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99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申报项目(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7-500102-07-02-229367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0									
环保投资占比(%)	2.6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不设置,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设置,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华峰铝业现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华峰铝业现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设置,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华峰铝业现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										

			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入乌江，属于间接排放。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新增环境风险单元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项目不涉及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已开展； 文件名称：《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478 号，2024 年 9 月 2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概况 2024 年，根据《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及《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总面积 15.9553km ² ，规划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纺织印染产业。规划范围包含已认定的白涛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区面积 7.291km ² 和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应急管理局文件《关于明确白涛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区扩区范围的通知》（渝经信发〔2023〕104 号）化工产业园拓展面积 5.6807km ² 。		

	规划范围：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引领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涪陵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规划范围不设常住人口。 功能定位：国家级页岩气示范引领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要的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涪陵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规划产业：以新材料产业、纺织印染产业为主导产业。至规划目标年，规划总产值 1078.42 亿元。 ②产业发展规划 规划区根据园区现状发展情况分为化肥化工区、氯氟化工区、天然气化工区和石油下游产品化工区三大片区，加上本次工业园区拓展区部分。规划区产业布局情况为化肥化工区和氯氟化工区布局化工；天然气化工区和石油下游产品化工区布局新材料、纺织印染；拓展区（包括谷花片区、崇山片区、石门村片区及氯氟片区）布局新材料。 同时，根据《关于公布 2025 年重庆市化工园区复核合格名单的通知》（渝经信发〔2026〕11 号），华峰铝业为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现有工业企业，不在已认定复核通过的化工园区范围内。项目主要生产高端铝合金材料，本次建设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主要为华峰铝业在建二期项目配套，符合园区规划相关要求。										
	1.2 与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478 号），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分别见表 1.2-1。										
	表 1.2-1 与园区规划环评和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th>渝环函〔2024〕478 号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td><td>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td><td>根据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项目所在白涛工业园区属于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渝环发〔2024〕10 号）要求。</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分类	渝环函〔2024〕478 号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项目所在白涛工业园区属于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渝环发〔2024〕10 号）要求。	符合		
分类	渝环函〔2024〕478 号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	根据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项目所在白涛工业园区属于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渝环发〔2024〕10 号）要求。	符合								

	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拟入驻的相关建设项目（如电解铝）应按照国家及市级出台的产业政策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规划的燃煤热电中心实施应落实煤炭减量替代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规划区内白涛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应符合国家、重庆市关于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的相关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页岩气化工项目应满足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规划区不得引入废水排放五类重点防控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园区内企业或集团内部危险废物集中暂存设施、综合利用、处置项目除外）。 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控文件的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 目；禁止在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涪陵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规划区域	管控单元-白涛片区，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50010220004，经分析项目符合重庆市和涪陵区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项目原辅材料、产品、副产物均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年版）中各类新污染物）。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范围内。 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五类重点防控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现有厂区范围内。根据在建项目场地地勘和物探报告，场地不涉及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	---	---	----

		建议调出规划区范围。规划区涉及环境保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将环境保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后溪河、谷花河两侧的建设用地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构筑物。位于大木山自然保护区 300 米缓冲带范围内的规划区域不得布置化工装置，执行一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要求。园区应按照搬迁承诺有序推进搬迁工作，在山窝场镇、山窝中小学等搬迁前，邻近区域不得布置环境影响相对较大的企业或生产车间。天然气化工及石油下游产品加工区邻近规划区外油坊村和新立村的区域，拓展区邻近规划区外的谷花村、官桥村、崇山村及石门村的区域，不宜布局臭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谷花水厂未停用前，规划区应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同时园区正按搬迁承诺相关要求，有序推进山窝场镇、山窝中小学搬迁相关工作（山窝中小学已停止招生及办学）。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替代；除热电项目外，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鼓励大宗物流采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规划新建热电、电解铝项目应满足国家或重庆市超低排放要求。加快推进华峰集团、司分布式能源项目替代华峰氨纶公司分散式燃煤及燃气导热油炉设施，以及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能通分公司的燃煤热电装置超低排放改造。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业企业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各类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火炬。 项目加强源头控制，加强废气收集处理。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四) 抓好水污染防治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加快推进氯氟化工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建设及潘家坝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确保在 2024 年底前除化肥化工区外规划区的污废水全部通过潘家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处理。加强节水措施，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新建印染项目应采用助剂自动配液输送系统；企业采用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工艺装备，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有关政策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主要工艺参数应实现在线检测 and 自动控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要达到《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等规定要求，印染废水重复利用率提到 70%，中水回用保持 50%。化肥化工区各企业产生的污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建峰化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中表 1 的排放标准限值后，尾水接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尾水管排口排入乌江。规划区其他区域废水需企业自行处理达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457-2012）中表 1 的排放标准限值，其他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一级标准，尾水排入乌江。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应根据规划区开发进程，适时扩建以满足规划区后续污废水的处理需求。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进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不涉及印染。	符合
	(五)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降噪工程措施以减少交通噪声对规划区道路周边的影响。	项目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主要机械设备均向西和向西北侧布置，远离官桥社区。同时对主要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厂房内风机设置隔声间，部分管道采用软连接等综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达标	符合

	(六) 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	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区项目建设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建立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做好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防范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规划区内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园区要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规划区应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和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结果等工作,提出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针对已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园区应按照化整为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相关要求,进行有效整治,确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不加重不扩散。对已查明的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规划区其他区域后续入驻项目应进行详勘和物探,查明岩溶形态,确保布局满足《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同时强化分散式落水洞(漏斗)、井泉管理,按照《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标准》(GB/T 51238-2018)等相关要求采取工程措施,强化地基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区域地下水污染。 规划区内企业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并进行妥善收集、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入园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应严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现有厂区范围内。根据在建项目场地地勘和物探报告,场地不涉及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项目现有及新建设施设备区域均严格按照地下水分区防渗相关要求,进行设置,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项目设置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企业固体废物的处置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环境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	符合
--	------------------------------------	--	---	----

	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环境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园区应定期督促企业及时转移危险废物，严禁在企业厂内过量堆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规划区及后街入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划区应健全“单元-企业-片区-流域”四级事故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流域-园区-企业”的四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并按照生态环境部“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针对规划区天然气化工和石油下游产品化工区存在事故水拦截和切换系统不完善问题，及氯氟化工区存在的公共区域缺乏事故水收集、管网切换系统不完善问题，园区应开展现有雨污管网和事故池系统排查、整改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规划区事故污水汇入雨水管进入河道之前，利用切换设施，将事故污水送至区内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再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或专用事故污水管进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上述规划区雨污管网、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完成前，入驻企业所在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Ⅱ级及以上项目投入使用。规划区内白涛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范围按化工园区建设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区内地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项目同步建设，项目投产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投入使用。规划拓展区应根据片区重点风险源、风险源性质和位置、事故发生风险类型等因素，充分论证事故应急设施（池）类型及规模，建立事故状态下片区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设施，将企业产生的事故污水控制在规划区内。	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实施后华峰铝业拟按要求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符合

	(八) 推行碳排放管控措施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规划区要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规划区应建立健全园区碳排放管理制度，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规划区后续入驻企业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同时，加强规划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	项目采取清洁生产先进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符合
	(九)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评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重庆市和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有关规定。落实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和环境风险评价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环评内容可适当简化。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三同时”制度等。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管理、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加强对规划区及企业的环境执法日常监管。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三同时”制度等，符合园区环评相关管理制度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478号）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属于“九、有色金属：4、（3）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金属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 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金属材料及其工具。”和“十六、汽车：2 轻量化材料应用：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 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先进成形技术应用”，为鼓励类项目。 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607-500102-07-02-229367），符合国家和地方当前产业政策要求。 (2)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在“二、先进有色金属”中，将“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领域的“高性能动力电池铝箔”列为重点新材料。同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将“高端储能铝箔、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箔及铝合金箔材”等铝箔产品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 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配套项目，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相关要求。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	--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4）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目录（第一批至第二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第四批）》等符合性分析

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置和设备均为新购置，不利旧。项目所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均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第一批至第四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机电设备淘汰目录（第四批）》中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

综上，项目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4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4-1。

表 1.4-1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目录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流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	项目属于“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型项目，不涉及上述重点区域。	符合

	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位于合规的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	符合

由上表1.4-1可知，项目不属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不予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项目与文件

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1。

表 1.5-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禁止建设项目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的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华峰铝业现有厂区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为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由上表1.5-1可知，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建设项目。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

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6-1。

表 1.6-1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不涉及。	-
2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不涉及。	-
3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不涉及。	-
4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
5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放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6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不涉及。	-
7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8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不涉及。	-
10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
11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
12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不涉及。	-
13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51个（四川省45个、重庆市6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5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
16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不涉及。	-
17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	符合

		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为合规园区。	
18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
19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不涉及。	-
20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为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不涉及。	-
22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为国家鼓励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表 1.6-1 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要求，不属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类建设项目。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符合

由表1.7-1可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相关要求。

1.8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地下水管理条例》已经2021年9月15日国务院第149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项目与《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1 与《地下水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地下水管理条例》（国令第748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节约与保护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地下工程建设对地下水补给、径流、排泄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开挖达到一定深度或者达到一定排水规模的地下工程，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于工程开工前，将工程建设方案和防止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的措施方案报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开挖深度和排水规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公布。	项目生产区各区域严格按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防止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符合
第五章 污染防治		
第四十条 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项目生产区严格按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	符合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一)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采取防护性措施； (二)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三) 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 (四)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五)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根据前款第二项规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情况，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商有关部门确定并公布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项目生产区按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采取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	符合
	第四十二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华峰铝业现有厂区范围内，根据《重庆白涛工业园区详细水文地质勘察报告》（重庆市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南江水文地质工程地质队，2023.1）和华峰铝业年产45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地勘和物探报告，华峰铝业现有厂区建设用地区域为岩溶中等发育区，不涉及泉域保护范围、不涉及落水洞和岩溶漏斗，不属于《地下水管理条例》	符合

	(国令第 748 号) 中第四十二条中的“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8 号）相关要求。		
1.9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1。		
表 1.9-1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保持在 15%以上；到 2027 年，形成 3 个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且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十七）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鼓励重点区域 5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相关监控平台。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严格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	符合
由上表 1.9-1 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的相关要求。		

1.10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9-1。 表 1.9-1 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锻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	项目采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高性能铝合金复合皮材，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发展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相关要求。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优化。 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物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强化铸造和锻压与装备制造业协同布局，引导具备条件的企业入园集聚发展，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协同配套能力，构建布局合理、错位互补、供需联动、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	项目采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高性能铝合金复合皮材，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不涉及使用淘汰类工艺和装备。	符合
提升环保治理水平。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 A 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	项目建成后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 由上表 1.10-1 可知，项目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委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 号）的相关要求。 1.11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1) 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全市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大类划分为 818 个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392 个，面积占比 37.4%；重点管控单元 305 个，面积占比 17.3%；一般管控单元 121 个，面积占比 45.3%。涪陵区优先保护单元 15 个，面积占比 18.2%；重点管控单元 10 个，面积占比 29%；一般管控单元 7 个，面积占比 52.8%。 项目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根据矢量叠图，项目位于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 4—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涛片区（ZH50010220004）。 (2) 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涪陵府发〔2024〕11 号），项目所在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属于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涛片区，涉及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50010220004。涉及水环境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受体敏感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项目与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1。 根据表 1.11-1 分析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及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

表 1.11-1 建设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
ZH50010220004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涛片区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間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	选址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内华峰铝业现有厂区范围。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中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项目。项目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现有厂区内。华峰铝业已建设和健全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了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理。 第七条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第八条页岩气开发应集约用地，采用“丛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电钻井技术，避免对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声等产生，实现页岩气田绿色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避免压裂液对环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 第九条强化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严格执行重庆市出台的榨菜废水排放地方新标准，推动全区榨菜企业污水提标改造。 第十条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第十一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加强对榨菜企业、加工大户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榨菜固废堆放点积极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以上或 500 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通过养殖场入果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猪等措施，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加强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第十六条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重点防控危化品专业运输船舶、危化品码头环境风险，严控发生水环境污染。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载重 600 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乌江。禁	项目不涉及	-

单元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第十八条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有序推进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对标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第十九条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应用示范工程。 第二十条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蒸汽余热、循环水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主要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较小。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3.禁止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装置（天然气制1,4-丁二醇副产甲醇、甲醛除外）。 4.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改扩建现有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5.在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6.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7.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距离大木山自然保护区边界300m范围内不布置化工装置。	项目为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生产项目，属于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不属于食品加工、合成氨等项目。厂区不属于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等区域。	符合
	污染物	加快实施华峰燃煤锅炉、元利导热油炉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山富组团热电联产项目应采取燃	项目各类污染	符合

排放管 控	气发电和超低排放。 2. 推进完成华峰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并替代现有多个导热油炉实行集中供热，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 排查园区内雨污水管网，完成白涛潘家坝污水处理厂三期项目和氯碱片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部实现集中处置； 4. 推进完成白涛园区铁路专用线和陕煤煤炭储备项目建设，减少大宗货物汽车运输量，控制扬尘污染。 5. 加强磷石膏暂储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尽早实现产用动态平衡。 6. 加强辖区内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管理。	物均严格执行国家和重庆市相关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环境风 险防控	1. 进一步完善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及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2. 强化园区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的环境风险管控。 3. 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4. 加强园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企业按要求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 推进水泥、己二腈、合成氨、聚酰胺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2. 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涉及。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铝业”）由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之一的华峰集团全资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

随着国家政策的推动和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新能源汽车的普及程度正逐渐加深，对新能源汽车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华峰铝业拟结合自身新能源汽车铝压延加工行业优势，进一步扩大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相关材料生产规模。华峰铝业同时结合国家和重庆先进制造业升级、智能制造、智慧工厂等建设指导和要求，全面实施生产线智能化建设。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和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以下简称“一期项目”）、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二期项目”）、高端新能源用水冷板项目及相关配套项目，铝板带箔总生产规模为 65 万吨/年。

2026 年 6 月，为进一步配套二期项目铝板带箔材生产，华峰铝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新建生产线，采用先进的热复合生产工艺，生产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所用皮材 5000 吨，替代二期项目部分外购皮材。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主要包括复合钎焊板 1 万吨、复合钎焊箔 2.5 万吨和复合钎焊管料 2.5 万吨。二期项目铝板带箔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不变，全厂铝板带箔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65 万吨/年不变。

2026 年 7 月，华峰铝业“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取得了重庆市涪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2607-500102-07-02-229367）。

总体构思：

①项目选址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现有厂区范围内，不新增建设用地，施工期建设内容相对较简单，施工周期不长，对其环境影响仅做简单分析，主要针对运营期进行分析和评价。

②华峰铝业将在建二期项目北侧规划建设危废贮存库、综合仓库 2 和冷连轧压缩空气站位置调整至压延车间东北侧，利用调整后空地新建项目挤压车间，建筑面积约 6000m²。项目建设不涉及现有及在建项目其他生产车间及设施设备变动。

③项目主要为在建二期项目配套，采用先进的热复合生产工艺，生产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所用皮材 5000 吨，替代二期项目部分外购复合皮材，再经过二期项目压延加工等工序生产 6 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复合钎焊板 1 万吨、复合钎焊箔 2.5 万吨和复合钎焊管料 2.5 万吨）。项目建设不改变二期项目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生产负荷、生产时序、产品方案、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仅依托部分公辅设施。

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拟建项目利用铝粉采用粉末冶金工艺生产复合用皮材，行业分类属“C3393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根据《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渝环规〔2023〕8 号），项目不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仅简单机加工的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项目应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8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评价形式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现场，进行实地调研、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将作为项目生态环境管理的重要依据。

2.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 6 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10000 万元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华峰大道 10 号（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

建筑面积：项目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6000m²

建设工期：24 个月

劳动定员：预计劳动定员 10 人，从现有劳动定员中调配，不新增。

工作制度：四班三运转，年操作时间 8496h，354 天。

建设内容：通过购置钢丝缠绕油压机、冷等静压机、真空烧结炉、4500 吨挤压机及数控双侧铣床等核心设备，采用先进的热复合生产工艺，生产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所用皮材 5000 吨，替代在建二期项目部分外购皮材，再经过二期项目压延加工等工序生产 6 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复合钎焊板 1 万吨、复合钎焊箔 2.5 万吨和复合钎焊管料 2.5 万吨）。在建二期项目铝板带箔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45 万吨/年不变，全厂铝板带箔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 65 万吨/年不变。

2.3 产品方案

2.3.1 产品方案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和在建项目主要包括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高端新能源用水冷板项目及相关配套项目。铝板带箔总生产规模为 65 万吨/年。

拟建项目生产复合皮材，满足《钎焊用铝合金复合板、带、箔材》（GB/T 33369-2016）中相应要求。产品化学成分应符合《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 3190-2020）的要求，产品方案详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模（t/a）	备注
1	复合皮材	5000	满足 GB/T3190-2020 要求，与二期项目配套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产品方案变化情况详见表 2.3-2。

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不予公开

表 2.3-2 项目建成前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已建一期)	年产量 (t/a, 在建二期)	全厂年产量 (t)	典型的合金牌号及产品状态	备注
1	水冷板坯料	1	1	1	1	1
2	水冷板	1	1	1	1	1
3	电池壳料	1	1	1	1	1
4	刀片电池用铝带材	1	1	1	1	1
5	复合钎焊板	1	1	1	1	1
6	高纯耐蚀合金板	1	1	1	1	1
7	新能源车用铝带材箔	1	1	1	1	1
8	电子箔	1	1	1	1	1
9	复合钎焊箔	1	1	1	1	1
10	复合钎焊管料	1	1	1	1	1
11	工业用铝带材	1	1	1	1	1
12	电池箔坯料	1	1	1	1	1
13	铝塑膜用铝箔坯料	1	1	1	1	1
14	铝板带坯料	1	1	1	1	1
合计		1	1	1	1	1

2.3.2 产品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实施后，华峰铝业铝合金板带箔材及坯料产品执行标准无变化。

铝合金板带箔材及坯料执行《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GB/T3880.1-2023）和《钎焊用铝合金复合板、带、箔材》（GB/T 33369-2016）中相应要求。各牌号产品化学成分应符合《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GB/T 3190-2020）的要求，需方需要其他化学成分的产品时，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后在订货单（或合同）中具体注明。

表 2.3-3 GB/T3880.1-2023 牌号、铝或铝合金类别、状态、厚度要求

牌号	状态	板材厚度 (mm)	带材厚度 (mm)	化学成分
3003	O	>0.20~25	>0.20~6.00	满足 GB/T3190-2020 要求

3003	H14	>0.20~6.35	>0.20~6.35	满足 GB/T3190-2020 要求
3003	H18	>0.20~3.00	>0.20~3.00	满足 GB/T3190-2020 要求
434	H14	>0.20~6.35	>0.20~6.35	满足 GB/T3190-2020 要求
434	H24	>0.20~6.00	>0.20~6.00	满足 GB/T3190-2020 要求
5052	H32	>0.20~6.00	>0.20~8.00	满足 GB/T3190-2020 要求
8021		/	>0.20~0.50	满足 GB/T3190-2020 要求
8021	H18	/	>0.20~0.50	满足 GB/T3190-2020 要求
1、3、5、8 系坯料	F	>3.00~1500	>2.5~10.00	满足 GB/T3190-2020 要求

表 2.3-4 与厚度对应的宽度和长度一览表

厚度 (mm)	板材		带材	
	宽度 (mm)	长度 (mm)	宽度 (mm)	卷内径 (mm)
>0.20~0.50	500.0~1660.0	500~1000	≤3000	75、76.2、
>0.50~0.80	500.0~2000.0	500~10000	≤3000	150、152.4、
>0.80~1.20	500.0~2400.0	1000~10000	≤3000	200、300、
>1.20~3.00	500.0~2400.0	1000~10000	≤3000	304.8、400、
>3.00~8.00	500.0~2400.0	1000~15000	≤3000	405、505、
>8.00~15.00	500.0~2500.0	1000~15000	/	508、605、
>15.00~435.00	500.0~4000.0	1000~20000	/	650、750

2.4 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组成，具体组成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在现有压延车间东北侧新建挤压车间 1 个（长 60m，高 17m），建筑面积约 6000m ² 。在挤压车间主要布置钢丝缠绕油压机 2 台、冷等静压机 2 台、真空烧结炉 8 台、4500 吨挤压机 2 台及数控双侧铣床 4 台等核心设备，通过压制、真空烧结和修边等工序，生产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所用高端铝合金复合皮材。	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水源为乌江，由乌江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

		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线路和厂区110KV变电站，车间新建配电设施，主要用于各种设备的传动、控制及加热等，供电电压380/220V、3相、50Hz。	依托+新建
		依托现有项目压延车间北侧2#空压站。2#空压站配备2台70Nm ³ /min螺杆式空气压缩机，4台140Nm ³ /min离心式空气压缩机（3用1备），供气压力为0.8MPa。	依托
		液氮气化站：依托现有冷轧车间的液氮气化站，包括100m ³ 低温液体储槽1台、2台2000m ³ /h液氮气化器（1用1备）。	依托
		依托压延车间3#净循环水系统。3#净循环水系统该系统采用闭式循环水系统，设计供水能力2200m ³ /h，供水压力为0.5MPa。该系统由水处理设施及供回水管网等组成。主要水处理设施如下：闭式冷却塔4台。给、回水干管管径均为DN400。项目新增冷却循环水量约为500m ³ /h。	依托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已建试验室1座，由炉前成分分析室、金相及物理性能室、化学及油品分析室、工艺及力学性能室等组成，承担铝及铝合金板带箔材的成品、半成品及原辅材料的相关检测。	依托
		依托现有已建1座机修间，机修间内不涉及热处理、电镀、喷漆等。	依托
		办公生活设施：设置车间办公室。厂区内不单独设置行政办公楼、倒班宿舍、餐厅等。	依托+新建
	贮运工程	皮材立体库：依托压延车间西侧设置皮材立体库1个，占地面积约为3315m ² ，主要用于各类成品和中间品存放。	依托
		桶装油库：依托现有桶装油库1座，占地面积约96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乳油、润滑油、液压油、清洗油，均采用200L桶装，总储存量不超过50桶。	依托
		原料仓库：于挤压车间北侧设置原料仓库，占地面积约为400m ² 。主要用于贮存铝粉（含氟铝酸钾）。	新建
		成品及中间品贮存区：项目生产皮材成品及中间品在新建车间南侧，占地面积约为1000m ² 。	新建
		运输： 车间外及厂外运输：项目主要原料铝粉车间外及厂外运输依托有相应运输资质专用车辆运输至项目原料库。 车间内转运：项目主要原料铝粉车间内转运采用防爆型电叉车或行车；中间品及成品运输采用电叉车、行车或厂区内转运运输车。 项目厂外及车间外运输均依托社会车辆或现有电叉车及厂区内转运车辆，车间内行车新建。	依托+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压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设计规模为15000Nm ³ /h； ②烧结废气采用管道收集后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项目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营运定员。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依托
	噪声治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减振等。	新建
	固体废物	车间边角料贮存区：于生产车间东侧设置边角料贮存区，占地面积约为 50m ² ，主要用于边角料、残次品的贮存	新建
		综合仓库 1：依托现有在建综合仓库 1 个，占地面积约 5604m ² ，位于厂区东南侧，主要用于厂区各类铝合金边角料、残次品的贮存。	依托
		危废贮存库 1：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350m ² ，主要用于厂区其他危险废物贮存（除铝灰渣和除尘灰外）。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4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暂存废包装等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依托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将项目铝粉原料仓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加强对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因设施破损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新建
	环境风险	①项目原料仓库为铝粉专用贮存库，原料仓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原料仓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库温不超过 32℃，相对湿度不超过 75%。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配备干砂或石粉作为灭火剂。 ②项目实施后应对华峰铝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演练，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依托+新建
项目主要依托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项目主要依托情况表			
项目组成	主要依托现有及园区相关设施建设情况		依托可行性
公用工程	供水：水源为乌江，由白涛工业园区供水管网供给。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供电：依托园区供电线路和厂区 110KV 变电站。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项目压延车间北侧 1#空压站。2#空压站配备 2 台 70Nm ³ /min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4 台 140Nm ³ /min 离心式空气压缩机（3 用 1 备），最大供气能力为 420Nm ³ /min，供气压力为 0.8MPa。现有项目压缩空气最大用量约为 420Nm ³ /min，项目新增压缩空气最大用量约为 100Nm ³ /min。2#空压站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建成，其富余供气能力能满足项目新增用气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液氮气化站（已建成，并通过验收）：依托现有冷轧车间的液氮气化站，包括 100m ³ 低温液体储槽 1 台、2 台 2000m ³ /h 液氮气化器（1 用 1 备）。可通过管道连接至项目生产车间，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依托压延车间 3#净循环水系统。	依托
	辅助工程	3#净循环水系统该系统采用闭式循环水系统，设计供水能力 2200m ³ /h，供水压力为 0.5 MPa。该系统由水处理设施及供水管网等组成。主要水处理设施如下：闭式冷却塔 4 台。给、回水干管管径均为 DN400。现有项目冷却循环水量为 1500m ³ /h，项目新增冷却循环水量为 500m ³ /h。3#净循环水系统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建成，其富余供水能力能满足项目新增冷却循环水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试验室 1 座（已建成，并通过验收），由炉前成分分析室、金相及物理性能室、化学及油品分析室、工艺及力学性能室等组成，承担铝及铝合金板带箔材的成品、半成品及原辅材料的相关检测。项目不新增相关检测内容，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依托现有 1 座机修间（已建成，并通过验收），机修间内不涉及热处理、电镀、喷漆等。项目新增生产设备与现有生产设施均属于同类型设备，现有机修间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贮运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厂区内不单独设置行政办公楼、倒班宿舍、餐厅等。部分办公生活设施依托现有车间。	依托可行
		皮材立体库：依托压延车间西侧设置皮材立体库 1 座，占地面积约 3315m ² ，主要用于各类成品和中间品存放。皮材立体库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建成，项目生产皮材成品或中间品可依托现有皮材立体库贮存，不改变皮材立体库总贮存规模，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桶装油库（已建成，并通过验收）：依托现有桶装油库 1 座，占地面积约 960m ² ，主要用于存放乳油、润滑油、液压油、清洗油，均采用 200L 桶装，总储存量不超过 50 桶。桶装油库总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贮存规模不变，通过增加各类桶装油周转频次，能满足现有工程和项目共同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运输： 车间外及厂外运输：项目主要原料铝粉车间外及厂外运输依托有相应运输资质专用车辆运输至项目原料库房。 车间内转运：项目主要原料铝粉车间内转运采用防爆型电叉车或行车；中间库及成品运输采用电叉车、行车或厂区内转运车。 项目厂外及车间外运输均依托社会车辆或现有电叉车及厂区内转运车辆，车间内行车新建。	依托可行
	废水治理	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项目冷却循环水为间接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新增营运定员。项目无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依托可行
	固体废物	危废贮存库 1（已建成，并通过验收）：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北侧，建筑面积约为 350m²，主要用于厂区其他危险废物贮存（除铝灰渣和除尘灰）。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建成，并通过验收）：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为 450m²，位于厂区西南侧，主要用于暂存废包装等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依托可行	依托可行
	环境风险	①华峰铝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已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②按要求对华峰铝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定期开展演练，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依托可行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依托现有工程部分已经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其余部分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建成并投运，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为 24 个月，预计于 2028 年 8 月全部建成投运，从建设时序分析依托现有项目可行。项目依托园区及市政相关设施设备也可行。 2.5 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新增设备详见表 2.5-1。 ***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不予公开*** 表 2.5-1 拟建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技术性能	备注
1					
2					
3					
4					
5					
6					
7					

对照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工信部产业（2010）第122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华峰铝业新建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结果，熔铸车间受限工序主要为热处理工序（关键设备为真空烧结炉），因此产能匹配性主要对受限工序的关键设备产能匹配性进行分析，见表2.5-2。

表 2.5-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表

序号	生产车间	关键设备	数量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	生产时间（h/a）	单台最大产能（t/a）	成品率/%	合计产能（t/a）	设计生产规模（t/a）	产能负荷
1	生产车间	真空烧结炉	8	2t/24h	7920	660	95	5280	5000	105.6%

由上表可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能力满足生产规模要求，设备与设计产能相匹配。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拟建项目主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6-1。

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不予公开

表 2.6-1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包装规格	贮存量	贮存位置	来源
1							
2							
3							
4							
5							
6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拟建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材料成分有理化性质详见表 2.6-2。

表 2.6-2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铝粉（含氟铝酸钾）	铝粉和氟铝酸钾混合物，其中含 5%氟铝酸钾（化学式为 KAIF_4 ，CAS 号为 14484-09-6）。白色金属粉末。
2	液压油	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黏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
3	氮气	无色无味的气体，而且一般氮气比空气密度小，密度： 1.25kg/m^3 。氮气占大气总量的 78.08%（体积分数），是空气的主要成份之一。在标准大气压下，氮气冷却至 -195.8°C 时，变成无色的液体，冷却至 -209.8°C 时，液态氮变成雪状的固体。氮气的化学性质不活泼，常温下很难跟其他物质发生反应。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6-3。

表 2.6-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现有已建项目耗量	现有在建项目耗量	现有项目合计耗量	贮存位置	来源
一、原料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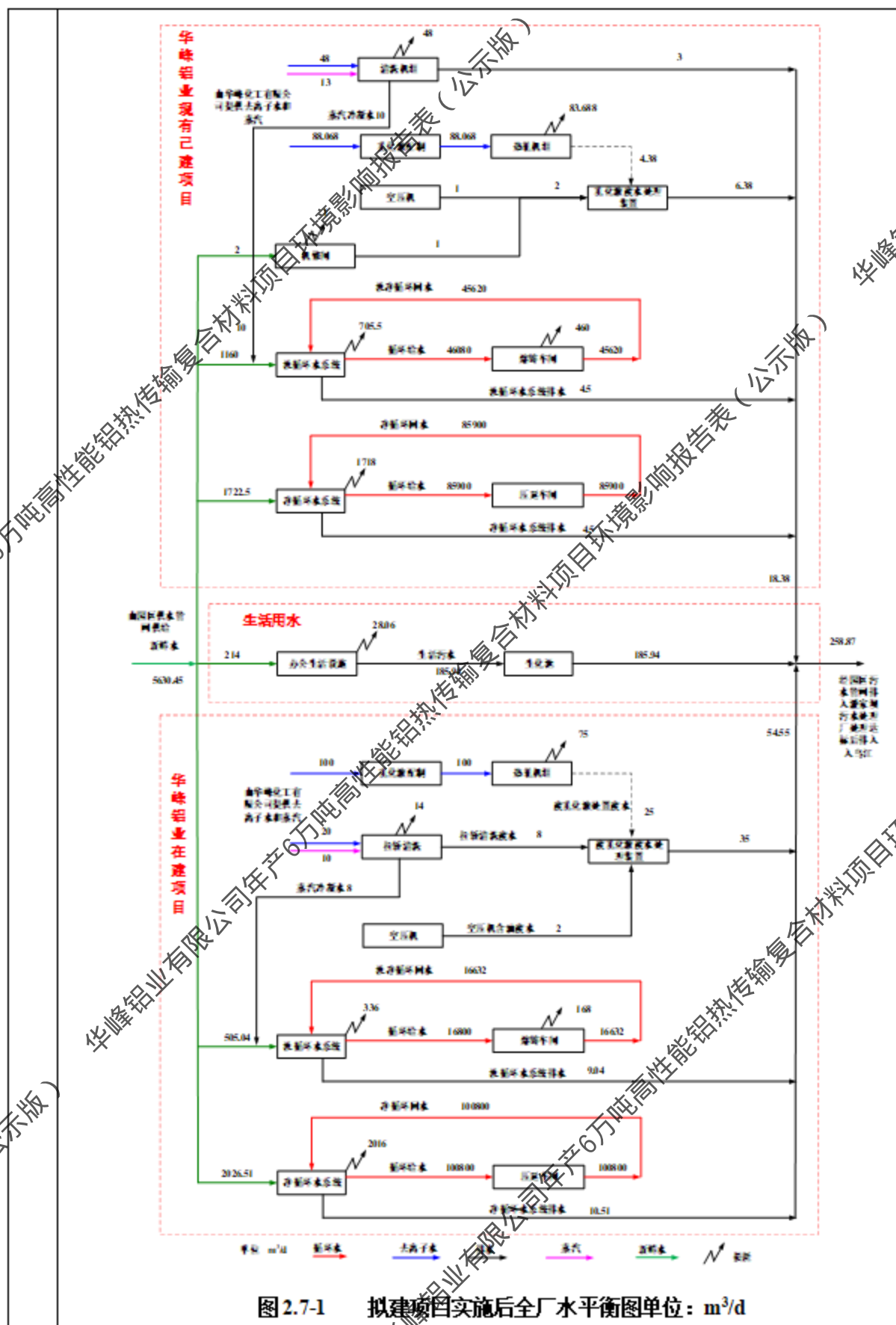
4									
5									
6									
7									
8									
9									
10									
二、主要辅助材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三、能耗									
1									
2									
3									
4									
5									

(4)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化情况见表 2.6-4。

表 2.6-4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变化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规格	单位	现有项目耗量	拟建项目耗量	全厂合计耗量	贮存位置	变化情况
一、原料								
1								
2								
3								
4								



2.8 厂区平面布置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工业园区华峰大道 10 号，中心位置的经纬度为：东经 $107^{\circ} 30' 30.258''$ 、北纬 $29^{\circ} 36' 25.426''$ 。华峰铝业对二期项目北侧规划建设的危废贮存库、综合仓库和压缩空气站位置调整至压延车间东北侧，不涉及现有及在建项目其他生产车间及设施设备变动。项目利用调整后的用地新建挤压车间，建筑面积约为 6000m^2 。

新建挤压车间位于现有压延车间东北侧，根据生产工序依次布置钢丝缠绕油压机 2 台、冷等静压机 2 台、真空烧结炉 8 台、4500 吨挤压机 2 台及数控双侧铣床 4 台等核心设备和相关检测设施设备，通过压制、真空烧结和修边等工序，生产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所用高端铝合金皮材。同时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原料仓库、中间品及产品贮存区和边角料贮存区等。

平面配置是根据产品方案和生产工艺流程的合理性、所选用设备的组成和台数等，结合现有实际情况，在满足工艺流程合理、组织生产方便以及考虑将来发展的原则下进行的。

总体来看，拟建项目生产工序布置流畅，整体功能分区布局清晰，交通运输便捷，从方便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拟建项目总平面布局及车间布局较为合理。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施工期施工工艺及主要产污环节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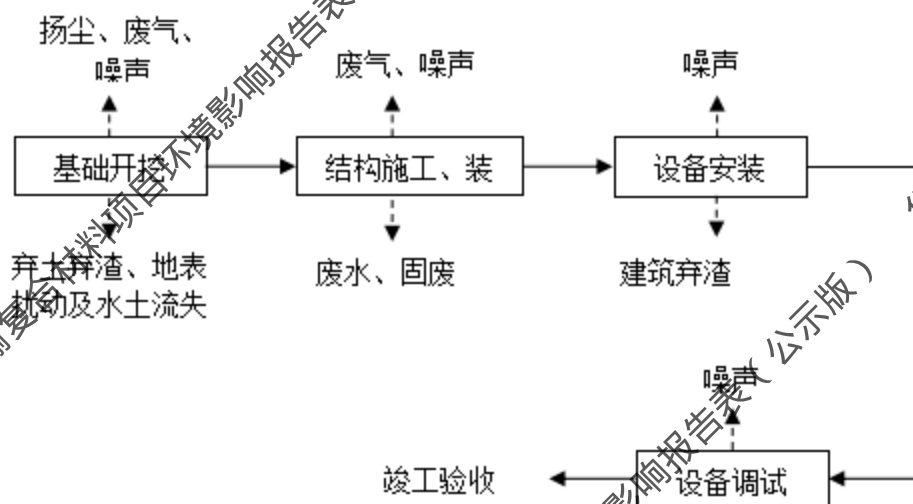


图 2.9-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开挖、结构施工、设备安装和调试运行等，施工期约 24 个月。

(1) 污废水

项目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类比重庆地区类似项目建设情况，预计项目施工高峰期最大施工人数为 20 人，人均用水按 10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2m³/d，折污系数取 0.9，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m³/d，污染物以 COD、BOD₅、SS 和 NH₃-N 为主，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160 mg/L、300 mg/L、35 mg/L，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6.30kg/d、2.88kg/d、5.40kg/d、0.63kg/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施工期施工废水产生量约 2m³/d，污染物以 SS 为主，含少量石油类，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或洒水抑尘，不排放。

(2) 废气

项目施工期主要废气包括施工粉尘、燃油废气和装修废气等。

1) 施工粉尘

施工期粉尘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挖土、堆场和运输，工程产生扬尘最多的是挖土和车辆运输。

2) 燃油废气

项目施工过程中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一般均采用柴油和汽油作为燃料，燃烧废气主要包括 NO_x 、 CO 、颗粒物等，主要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项目施工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少，可以在短时间内稀释扩散，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为了减小燃油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燃油废气的排放和影响。

项目施工期燃油废气中污染物含量较小，在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可以进一步减少燃油废气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因此，项目施工期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为厂房施工过程中对各类钢结构厂房的漆面施工和焊接。项目各类钢结构件均采用生产厂家定制，现场组装的方式进行。漆面施工主要是对有破损和焊接点位进行漆面施工保护。项目厂房主要结构采用螺母固定，部分连接采用焊接，焊接过程中会有少量焊接烟尘。

(3) 噪声

施工期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及车辆运行均会带来噪声污染。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有打桩机、挖掘机、振捣器、电锯、钻机等，声源声级在 $85\sim 90\text{dB}(\text{A})$ 之间。

(4) 固体废物

项目场地已完成平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装修废油漆桶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厂房装修和设施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建筑垃圾和废油漆桶等，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渣场处置，废油漆桶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施工人员生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共约 10kg/d，依托园区生活垃圾收运设施，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2.10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不予公开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1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 环境影响评价

2017年9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涪）环准（2017）91号批准了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1座熔铸车间、1座热轧车间、1座冷轧车间和1座箔轧车间，并配套建设相应的浊循环水系统、净循环水系统、压缩空气站、废乳化液处理装置、废轧制油再生装置等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0亿元，建成后可生产汽车热传输复合材料、中央空调复合钎焊带、汽车用铝板带、新能源车用铝带材、电子用铝箔等产品，总规模共20万吨。

2022年9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均热炉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涪）环准（2022）067号批准了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均热炉改建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现有熔铸车间新增一台220T燃气均热炉及辅助配套设施，铸锭均热工序生产能力增加6.8万吨/年，成品总产能不变。

2024年6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新能源用水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涪）环准（2024）37号批准了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新能源用水冷板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现有厂房内安装智能化中频炉2台、退火炉4台、横剪1台、清洗线1条、磨床1台；新建仓库两座，其中铝灰仓库（危废贮存库）2016平方米，综合仓库（贮存包材、产品）5604平方米；改造桶装油库和罐区，以及相关辅助技术系统、设备和工程配套设施。新增水冷板规模为6万吨/年，扩建后全厂水冷板规模为6.5万吨/年，复合钎焊板规模由17.15万吨/年调整为11.45万吨/年，其他产品规模不变，全厂总生产规模不变。

2025年4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委托重庆环科源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

制完成《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涪陵区环境保护局以渝（涪）环准（2025）30 号批准了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采用先进的熔铸设备，同时购置及应用行业最先进的 1+1+4 热连轧机（幅宽 2400mm）、高速冷连轧机及各类配套剪切机、全智能化铸锭库、皮材立体库、智能平面库及成品立体库，项目建设完成形成年产 45 万吨铝板带箔。

（2）排污许可证管理

2020 年 7 月至今，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实施情况先后多次向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申领、重新申请和变更了《排污许可证》，主要内容如下：

2020 年 7 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MA5U7RGE16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MA5U7RGE16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7 日。

2023 年 7 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MA5U7RGE16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7 月 3 日。

2025 年 11 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MA5U7RGE16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

2026 年 5 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变更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MA5U7RGE16001U），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11 月 8 日。

相关情况见下图：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范围：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办证日期	有效期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环评	2020-06-22	2020-06-22至2023-06-21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水费	2020-09-02	2020-09-02至2023-08-31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电费	2020-11-26	2020-11-26至2023-11-25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排污权	2021-01-12	2021-01-12至2023-01-11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固废	2022-03-08	2022-03-08至2023-03-07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固废	2022-04-29	2022-04-29至2023-04-28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固废处理费	2022-12-21	2022-12-21至2023-12-20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固废	2022-12-21	2022-12-21至2023-12-20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固废处理费	2023-07-07	2023-07-07至2024-07-06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固废处理费	2023-12-29	2023-12-29至2024-12-28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水费	2024-02-21	2024-02-21至2025-02-20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电费	2024-07-23	2024-07-23至2025-07-22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固废处理费	2025-11-09	2025-11-09至2026-11-08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固废	2025-11-27	2025-11-27至2026-11-26
91500122MAA5U7RG2G0003U	水费	2026-09-26	2026-09-26至2027-09-25

图 2.11-1 华峰铝业排污许可管理相关业务办理情况截图

(3) 竣工环保验收

①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

2019 年 5 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熔铸车间）环境影响重大变动界定报告》。2019 年 11 月，项目熔铸车间已完成验收，并取得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批复文号为渝（涪）环验〔2019〕56 号。

2020 年 7 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二阶段：热轧车间、冷轧车间、箔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验收组审查，并在国家企业自主验收平台完成备案。

2022 年 3 月，华峰铝业编制了《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三阶段：热轧车间、冷轧车间、箔轧车间及其配套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验收组审查，并在国家企业自主验收平台完成备案。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铝板带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正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热轧车间 1 台铸锭加热炉、1 台板坯退火炉，冷轧车间 1 台冷轧机、3 台退火炉，箔轧车间 4 台退火炉，液氮气化站 1 台液氮气化器，罐区 29 个储罐，相关内容正在建设中，未验收。

②熔铸车间均热线改建项目

2023 年 10 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熔铸车间均热线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验收组审查，并在国家企业

自主验收平台完成备案。

熔铸车间均热线改建项目主要在现有熔铸车间仅新增一台 220T 燃气均热炉，与华峰铝业现有均热炉一致，不改变华峰铝业现有厂区环境风险物质和环境风险单元。华峰铝业将新增设备（燃气均热炉）统一纳入公司日常环境管理中。

③高端新能源用水冷板项目

2025 年 11 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华峰铝业有限公司高端新能源用水冷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了验收组审查，并在国家企业自主验收平台完成备案。

④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未验收。

（4）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

2025 年 5 月，华峰铝业有限公司按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了修订，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备案编号：500102202505000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500102-2025-039-L）。华峰铝业按要求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5）在建二期项目建设情况

华峰铝业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正在建设中，主体厂房压延车间（热冷轧联合车间）、压延车间（精整车间）已建设完成，车间内已安装完成部分热连轧设备，配套的危废贮存库、综合仓库 2 和冷连轧全缩空气站暂未建设。

华峰铝业在建二期项目正有序推进项目各类主体生产设施设备、配套设施设备和环保设施设备建设及安装，预计于 2026 年 12 月底完成二期项目阶段性投资。

2.11.2 现有工程主要工艺流程及主要设备情况

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不予公开

2.11.3 现有工程污染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根据华峰铝业自行监测报告，企业所有污染源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企业所

有每个季度、年度按时填报季报和年报，对每个季度和年度的原辅料用量、产品信息（产量）、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如实进行填报，将污染源的第三方自行监测数据进行填报，截至目前，企业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企业的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均在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平台及企业信息公开专栏等场所公示。

2.11.3.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现有工程环评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和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文件进行核算，固体废物结合实际生产数据和运营台账进行修正，详见表 2.11.3-4。

表 2.11.3-4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已建项目	在建项目	现有工程合计
废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COD	2.262	4.16	6.422
		NH ₃ -N	0.281	0.52	0.801
废气		颗粒物	145.673	106.22	251.893
		SO ₂	1.593	19.547	21.14
		NO _x	98.624	79.35	177.974
		非甲烷总烃	157.81	95.365	253.145
固废		废金属屑	433	500	933
		残次品及废料	11000	12000	23000
		余切料	50010	6000	110010
		废包装材料	29	100	129
		废过滤材料	159	0	159
		废蓄热体	35	0	35
		废乳膏	70	50	120
		再生废轧制油	71	100	171
		废活性炭	0.05	0	0.05
		废硅藻土	404	850	1254

废石棉	4	10	14
废抹布		0	1
废包装桶	20	0	20
实验室废液	70	0	70
废润滑油和液压油及废油桶	0	150	150
废弃高温布袋	0	3	3
除尘灰	1000.36	1022	2022.36
铝灰渣	7000	3500	10500

2.11.4 企业排污许可及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1)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华峰铝业每个季度、年度均按时填报排污许可季报和年报，对每个季度和年度的原辅料用量、产品信息（产量）、主要能源消耗和污染源排放情况如实进行填报，将污染源的第三方自行监测数据进行填报，截至目前，企业未发生超标排放情况。

(2)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企业的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自行监测方案；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相关内容，均在国家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平台及企业信息公开专栏等场所公示。

2.11.5 现有项目环保投诉情况

经向区生态环境局了解华峰铝业现有项目环保投诉情况，现有项目运行期间，未出现扰民现象，未收到相关环保投诉，无环境污染纠纷，无各级环保部门督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11.6 现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1) 现有工程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环境问题

现有工程无与拟建项目有关的生态环境问题。

(2) 项目场地现状

项目场地及周边现状见图 2.11-6-1。



表 2.11-6-1 项目场地现状图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中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涪陵区2025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表3.1-1。

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标 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3	60	71.6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0	10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浓度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 度	131	160	81.88	达标

由上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涪陵区 2025 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涪陵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2) 特征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特征因子氟化物环境质量评价引用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评监测报告（惠源（检）字〔2025〕第 WT2064 号）中监测数据山窝乡场镇 E1，监测点位于厂区东侧约 50 米处，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2 日。监测时间与项目建设时间间隔在 3 年以内，监测点距离项目约 50m，在 5km 范围内。

监测至今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监测数据可反映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引用的监测数据有效,引用合理可行。

(1) 监测项目

氟化物

(2) 监测频率

氟化物连续监测3天,1小时平均值每天获取02、08、14、20时4个小时浓度数据。

(3) 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采用最大占标率进行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S_i} \times 100\%$$

式中: P_i 为占标率, %;

C_i 为污染物的监测值, $\mu\text{g}/\text{m}^3$;

S_i 为污染物在环境空气中相应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4) 评价结果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 表 mg/m^3

监测点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浓度范围 (mg/m^3)	最大占 标率 (%)	超标 率
山窝乡 场镇	氟化物	1h 平均	0.02	0.0012~0.0015	7.5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氟化物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

项目为间接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受纳水体为乌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规定,重庆市境内乌江干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乌江流域2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类”,说明乌江涪陵段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3.1.3 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官桥社区居民。本次评价引用 2025 年 3 月重庆欧鸣检测有限公司对华峰铝业年产 45 万吨高端复合铝板带箔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进行评价。华峰铝业年产 45 万吨高端复合铝板带箔项目正在建设中，监测至今官桥社区居民周边噪声源无明显变化，引用监测数据合理可行，详见监测报告（2503WT052）。

(1) 监测布点：1 个监测点，位于项目东侧的官桥社区居民；

(2)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值；

(3)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5 年 3 月 7 日和 3 月 8 日，连续 2 天，昼夜各 1

(4) 监测结果

表 3.1-4 噪声现状评价结果单位：Leq:dB (A)

监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官桥社区居民	2025 年 3 月 7 日	52	47	60	50	达标
	2025 年 3 月 8 日	53	47	60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附近最近敏感点官桥社区居民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

3.1.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现有厂区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生产设备不涉及辐射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本次评价不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原则上不开展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生产车间等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泄漏、防渗设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严格按照地下水分区防渗要求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在做好防渗措施的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主要是学校和园区周边居民，主要包括官桥社区（原山窝场镇）、水源村零散农村居民和石门村零散农村居民等。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也无规划的其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2 地表水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规定，重庆市境内乌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后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确保乌江、后溪河达到Ⅲ类水域环境质量标准，重点保护 816 号取水口水质（同侧，后溪河与乌江汇合口上游约 1600m，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位于后溪河排入乌江口处）。 后溪河从项目东南侧流经，与项目厂界最近直线距离约 400m。 3.2.3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官桥社区居民。 3.2.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现有厂区范围内，建设用地及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5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现有厂区范围内，现有厂区范围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名称	与项目方位	户数、人数	环境特征	与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	3#官桥社区场镇（原山窝乡场镇）	E，上风向	约 570 户，2230 人	居民区	50~500m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4#水源村	NE，上风向	约 20 户，80 人	农户	300~500m	
	5#石门村	W，侧风向	约 22 户，88 人	农户	450~500m	
声环境/环境空气	1#官桥社区居民（东侧）	E，侧风向	约 55 户，200 人	农户	5~50m	GB3096-2008 2 类和 GB3095-2026 二级标准
	2#官桥社区居民（东北侧）	NE，上风向	约 20 户，80 人	农户	5~50m	
地表水	乌江	WS	/	/	约 500m	III 类标准
	后溪河	ES	/	/	约 400m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压制废气和烧结废气等。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氟化物等。

压制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烧结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59-2016）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氟化物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拟建项目位于新建挤压车间，车间设计高度为 17m，周边 200 米范围内最高周边建筑物为已建成二期项目压延车间（热轧冷轧联合车间，高度 20 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工

制标准

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5 排气筒高度要求”,拟建项目压制废气和烧结废气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20 米,压制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和氟化物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烧结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和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 50%执行。

相关的主要标准值列于表 3.3-1~表 3.3-5。

表 3.3-1 工业炉窑有害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m^3

序号	有害污染物名称	适 区域	最高允许浓度
1	氟化物		
注:烧结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 50%执行			

表 3.3-2 工业炉窑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m^3

序号	类型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其他区域	
1	烧结炉	40	1
注:烧结废气排气筒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 50%执行			

表 3.3-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高允许浓度 单位: mg/m^3

设置方式	炉窑类别	最高允许浓度
有车间厂房	其他炉窑	5

表 3.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排气 筒 高度 (m)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 点	浓度值 (mg/m^3)
压制废气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120	2.95	20	/	/
	氟化物	9	0.085	20	/	/
厂界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50/418-2016)	颗粒物	/	/	/	周界 外浓 度最 高点	1
	氟化物	/	/	/		0.02

注:压制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和氟化物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2) 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现有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熔保护组废气、均热炉燃烧废气、加热燃烧废气、退火炉燃烧废气、退火炉油雾废气、热轧机组废气、冷轧机组废气和铝渣处理装置废气等。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等。

现有项目熔保护组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氯化氢和氟化物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现有项目其他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59-201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油雾)、氯化氢和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送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营运期:

华峰铝业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企业, 不属于重庆市地方标准《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25) 中规定的化学工业企业, 其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管网进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外排乌江。

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现阶段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25) 于2025年12月1日起实施之日起的24个月后, 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应执行《化工园区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25) 化工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和特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关标准限值见表3.3-6。

表 3.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25)
1	pH 值	6~9	/	6~9
3	COD	500	80	50
4	BOD ₅	300	20	10
5	SS	400	70	20
6	石油类	20	3	1
7	NH ₃ -N	45	10	5
8	总磷(以 P 计)	8	0.5	0.5
9	总氮	70	20	15

注: 1、根据《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25)中要求:“本标准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现行行业标准的直接排放标准或 GB8978-1996 的一级标准”, 因此 SS 执行 70mg/L。

2、氨氮、总磷和总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等级标准。

3.3.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3-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贮存,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本标准,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3.4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实施前后华峰铝业全厂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拟建项目实施前后企业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表

种类	污染因子	现有工程排放总量 (t/a)	拟建项目排放总量 (t/a)	全厂排放总量 (t/a)	变化量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251.893	0.16	252.053	0.16
	二氧化硫	21.14	0	21.14	0
	氮氧化物	177.974	0	177.974	0
	非甲烷总烃	253.145	0	253.145	0
水污染物	COD	6.422	0	6.422	0
	氨氮	0.801	0	0.801	0

拟建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 主要大气污染物

拟建项目：颗粒物：0.16t/a。

华峰铝业全厂：颗粒物：252.053t/a，二氧化硫：21.14t/a，氮氧化物：177.974t/a，非甲烷总烃 253.145t/a。

(2) 主要水污染物

拟建项目：不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

华峰铝业全厂：COD：6.422t/a，氨氮：0.8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基础开挖、土建混凝土浇筑及建筑材料现场堆放、搬运产生的粉尘及施工动力机械进行施工作业产生的燃油废气。通过类比分析，施工机械设备施工作业时对环境空气的影响范围主要局限于施工区内；另外，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和装卸时，将产生二次扬尘，一般情况下，其影响范围主要在施工区域周围 100m 范围内。 主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 (1) 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全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 (2) 工程所需混凝土应全部购买商品混凝土，砂石料也应采用外购或按环保要求生产的材料的形式，从材料源头上减轻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3) 基础开挖过程采用湿法作业；夏季高温期或其他易起尘时段，施工场地应当采取洒水或喷淋等降尘措施。施工期间禁止物料高空抛洒。 (4) 施工现场土方要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要采取覆盖或绿化等措施。粉性材料必须入库保管，砂石料必须覆盖，施工现场的浮土必须及时洒水清扫。 (5) 运输车辆应当密闭运输，以避免运输沿途的洒落。 (6) 必须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合理降低各种污染设备的同时使用次数，提高工作效率，对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点设置洒水装置等，抑制扬尘散发。 4.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地基开挖和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和进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含悬浮物、石油类等，采取隔油、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生化池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管网，因此施工期对地表水体水质影响很小。
------------------	--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对驶出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或车辆进行冲洗。设置隔油沉淀池,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 回用于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的冲洗, 不外排。

(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通过生化池处理后排放园区污水管网。

采取上述措施后,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环境影响较小。

4.1.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声源为动力设备, 施工机械、车辆运输等, 分别产生于场地平整、基础开挖、结构施工与设备安装四个阶段, 主要设备声源强度介于 80~115dB(A) 之间。由于施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种类多, 施工机械噪声值高及施工场地的开放性特征, 难以采取吸声、隔声等措施来抑制其对环境的影响。

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衡量, 施工噪声在一般情况下的达标情况昼间在 18m 处即可达标, 夜间则要 100m 可能达标。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的 2 类标准 (昼间 60dB、夜间 50dB), 在一般情况下, 昼、夜间达标距离分别在 57m、178m, 因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使用、合理布局施工机械。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在施工中应严格按照《重庆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13 年 3 月 18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发布, 根据 2019 年 10 月 10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30 号修订) 规定的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主要措施包括:

① 建筑施工单位应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噪声污染。在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施工设备时尽可能安排在白天施工。同时确保昼夜场界噪声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噪声限值, 积极推广使用先进的低噪声施工机具、设备和工艺。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 将施工现场的大型固定高噪声设备应采用措施封闭, 并尽量布置于远离最近居民点的一侧, 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将可能产生强噪声的施工作业安排在白天 (06:00~

	22:00)，尽量避免夜间施工。 ③按《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的要求，禁止高噪声设备如打桩机等在夜间 22:00 至凌晨 6:00 施工。 ④使用预拌混凝土，避免混凝土搅拌机等噪声的影响。 ⑤加强对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管理以及环境宣传和教育，认真落实各项降噪措施，做到文明施工。 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是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暂的，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4.1.4 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基础工程产生的弃土运至指定弃土场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少量建筑垃圾，对于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包括废金属、废砖块、废木料等应尽量回收利用；其他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渣场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施工期产生的固废采取上述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 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弃料应运到政府指定的渣场进行处理处置，运输过程中应做好密闭工作，保证物料不遗洒外漏，尽量减小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严禁随意四处堆放和倾倒。 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的固废经收运、处置后，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当地环境可以接受。 4.1.5 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现有厂区范围内，场地已由园区完成平场。建设单位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为基础开挖，主要表现为水土流失，暴雨季节尤为突出。临时堆放、弃土弃渣在雨水冲刷下易造成污水横流、场地泥泞，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1) 施工单位应结合场地地形，合理安排基础开挖等土石方的挖、填，尽量减少
--	---

	土石方的临时堆放时间，最大限度地减缓水土流失。 (2) 合理设置进场道路工程，力争工程竣工后较短的时间内恢复厂区植被。 (3) 施工期等构筑物挖方应尽量保存，以利于工程完工后的土方回填。 (4) 施工期严格禁止向水体排放对水环境有害的污水、油类、油性混合物等污染物和废弃物。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1 产排污环节分析及治理措施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主要为压制废气等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达标	
			浓度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治理工艺	废气量 Nm³/h	收集率%	去除率%	技术是否可行*	有组织			无组织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压制废气	颗粒物	/	1.432	1.014	布袋除尘	15000	90	90	是	8.6	0.129	0.091	0.143	0.101	20	0.6	25	压制废气排放口 DA301	一般排放口	/	120	2.95	/	达标
		氟化物	/	0.072	0.051				90		0.467	0.007	0.005	0.007	0.005							9	0.085	/	达标
2	烧结废气	颗粒物	5	0.01	0.069	/	2000	100	0	/	5	0.01	0.069	/	/	20	0.25	50	烧结废气排放口 DA302	一般排放口	/	40	/	/	达标
		氟化物	0.5	0.001	0.004				/		0.5	0.001	0.004	/	/							3	/	/	达标
31	合计	颗粒物	/	/	1.083	/	/	/	/	/	/	/	0.16	/	0.101	/	/	/	/	/	/	/	/	/	/
		氟化物	/	/	0.055	/	/	/	/	/	/	/	0.009	/	0.005	/	/	/	/	/	/	/	/	/	/

注：1、压制废气排放时间为 708/a；烧结废气排放时间为 7080h/a；
 2、项目氟化物主要考虑铝粉中添加的氟铝酸钾，是无机氟化物，去除效率与颗粒物一致；
 3、压制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和氟化物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4、烧结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和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 50%执行。

(1) 压制废气

压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氟化物。压制废气主要污染物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混粉成形过程中废气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1-1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冶金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工艺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来源
粉末冶金-混粉成形	粉末（铝粉）-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立方米/吨-原料）	300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冶金
		颗粒物（千克/吨-原料）	0.192	

项目原料粉末（铝粉，其中氟铝酸钾含量 5%）使用量为 5280t/a，使用过程中不再进行粉末混合。压制废气工业废气量为 1584 万 m³/a，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氟化物产生量为 1014kg/a、51kg/a。

项目投料时间为 2h/d，年生产 354d，压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烧结废气

真空烧结炉采用电加热，烧结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氟化物。烧结废气主要污染物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烧结过程中废气产污系数见下表。

表 4.2.1-1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冶金产污系数一览表

工段-工艺	类别	污染物	产污系数	来源
粉末冶金-烧结	粉末（铝粉）-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立方米/吨-原料）	2000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粉末冶金
		颗粒物（千克/吨-原料）	0.093	

项目原料粉末（铝粉，其中氟铝酸钾含量 5%）使用量为 5280t/a。烧结废气工业废气量为 1056 万 m^3/a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为 69kg/a。烧结过程中氟铝酸钾不会分解或与铝粉发生反应，铝粉中氟铝酸钾含量为 5%，项目氟化物主要考虑无机氟化物，按颗粒物产生量的 5%计，因此氟化物产生量为约 4kg/a。

项目烧结时间为 24h/d，年生产 354d，烧结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氟化物的产生量均非常小，采用通过设备排气管收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4.2.1.2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废气包括：压制废气和烧结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氟化物等。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特点见表 4.2.1-12。

表 4.2.1-12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生产车间/装置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物项目	处理及排放情况
挤压车间（新建）	压制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压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规模为 $15000\text{Nm}^3/\text{h}$
	烧结废气	颗粒物、氟化物	烧结废气采用管道收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规模为 $2000\text{Nm}^3/\text{h}$ 。

①压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规模为 $15000\text{Nm}^3/\text{h}$ ；

②烧结废气采用管道收集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规模为 $2000\text{Nm}^3/\text{h}$ 。

（2）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压制废气

压制废气针对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氟化物含量约为 5%）采用袋式除尘是《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

数手册”中粉末冶金的末端治理技术。

袋式除尘器主要特点是：

①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 以上，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也具有较高净化效率，设计、制造、安装运行得当，特别是维护管理适当，其除尘效率可超过 99.9%（引自《电炉炼钢除尘》，冶金工业出版社）；

②处理风量范围广，小的仅每分钟数立方米，大的可达每分钟数万立方米；

③结构比较简单，维护工作方便；

④在同样高的除尘效率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

⑤对粉尘的特征不敏感，不受粉尘比电阻的影响。滤袋质量直接影响着除尘器的除尘效率，滤袋的寿命又直接影响到除尘器的运行费用。近年来，袋式除尘技术有了长足的进步，主机、材料、自动控制和应用技术水平都有很大提高使得袋式除尘器对于烟气的高温、高湿、高浓度、微细粉尘、吸湿性粉尘、易燃易爆粉尘等不利工况条件有了更强的适应性，并在加强清灰、提高效率、降低消耗、减少故障、方便维修方面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

项目针对压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除尘效率可达到 95% 以上，考虑项目废气产生浓度较低，保守考虑，去除效率按 90% 计。根据污染源产生、排放数据核算以及华峰铝业现有同类装置废气排放情况，处理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氟化物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项目压制废气采用“布袋除尘”系统末端治理技术可行。

②真空烧结废气

拟建项目真空烧结炉均使用电加热，《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粉末冶金烧结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和氟化物产生量均非常低，同时结合华峰铝业同类项目情况，烧结废气通过设备管道收集后经 1 根 20 米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各类废气采用的治理技术合理可行，能够满足废气的治理技术要求，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资料，拟建项目位于新建挤压车间，车间设计高度为17m，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周边建筑物为已建成二期项目压延车间（热轧冷轧联合车间，车间高度为20米）。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中“5 排气筒高度要求”，拟建项目压制废气和烧结废气排气筒设计高度为20米，压制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和氟化物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50%执行，烧结废气排气筒颗粒物和氟化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按相应区域和时段排放浓度限值的50%执行。

项目压制废气和烧结废气排气筒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659-2016）中“5 排气筒高度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4）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集气罩未收集的颗粒物和氟化物，为了减少企业无组织排放，采取以下措施：

通过强化对压制废气的收集效率，加大废气的抽风量，大部分废气被捕集送处理设施处理。

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后，项目车间排放的无组织废气厂界能够达标排放。

（5）小结

采取以上措施后，各类废气均得到有效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4.2.1.3 企业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21）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数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重庆市及涪陵区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涪陵区不属于重点地区，建设单位属于简化管理单位。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相关要求，

项目各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2.1-13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压制废气排气筒 (DA301)	颗粒物、氟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烧结废气排气筒 (DA302)	颗粒物、氟化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50/659-2016)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氟化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4.2.1.4 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根据《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涪陵区2025年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涪陵区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根据补充监测数据可知，特征因子氟化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应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整体较好，不会制约项目建设。

项目各类废气均采用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经过废气收集和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达标排放。主要大气污染物同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达标排放的废气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4.2.1.5 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1) 开停车、设备检修维护

开车：首先启动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然后点火对熔化炉、保温炉进行烘炉升温至生产工况温度，然后投加原料进行生产，烘炉过程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进入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治疗。启动生产设施，“三废”均能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停车：首先不再向生产设备中进原料，装置内物料按生产流程逐步退出，待铝合金液完全退出生产设备后，最后关停熔保炉组废气处理装置。因此，停车时，只要严格按照停炉退出流程操作，不会造成污染物影响加剧。

生产设备检修：当生产设备检修时首先要停车，按停车流程将生产设备停下来，待熔化炉、保温炉内温度降至室温后，维修工人需按相关规定并保证安全条件下才能进入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中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污染治理设施效率下降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导致除尘效率降低。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考虑压制废气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下降至 0%。废气处理系统异常持续时间按 1h 考虑。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污染物排放量大的熔保炉组高温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和全油回收装置出现故障。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非正常情况废气污染源排放情况见表 4.2.1-14。

表 4.2.1-14 非正常工况下主要废气污染源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压制废气排放口 DA301	布袋除尘故障	颗粒物	95.47	1.432	120	5.9	1	2 次/
		氟化物	4.8	0.072	9	0.17		

由上表可知，当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其污染物的排放量远远地大于正常工况污染物的排放量，但是主要污染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未超标。因此，评价要求企业应采取有效的措施，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排污。

主要措施如下：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备检修。

②一旦设备处理效率大幅降低或者失效，生产车间应立即停车检修，检修

满足要求后再重新启动。

③加强厂区监测，落实监测计划，加强设备管理，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下非正常排污情况发生。

4.2.1.6 氟化物对植物的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为外排废气中氟化物沉降后对周边植被和农作物的影响。项目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其周边主要为园区工业用地及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都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处理，项目建设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植物可从空气、土壤和水体中吸收或富集氟化物，植物吸收过多氟化物后，会出现叶褪绿，叶末端坏死，果实发育非正常或受阻等反应，从而降低作物产量，影响粮食品质。

氟化物对植物的影响机理：空气中的氟化物能够以气态形式通过植物叶片气孔进入植物体内，也可随着颗粒物沉积在植物叶面上，这种沉积作用对植物叶片氟的贡献较大，对食用该植物的动物也造成明显伤害，叶片吸附的气氟主要分布在叶片内，而根部吸收的氟能扩散到叶片及根的组织内部，从而造成植物受氟伤害。大气中氟化物危害作物的症状是在叶尖和叶缘出现伤斑，氟化物浓度高时，症状可扩展到叶片中部，当受害严重时由于细胞枯死而出现枯斑症，作物中氟化物的分布为叶>根>果，氟化物对植物的影响与氟化物的浓度、暴露时间、植物种类、生长期及植物生长区的水文地质有关。不同植物或同一植物在不同生长期对氟化物敏感性相差很大，植物对大气氟化物有积累特性并与其在氟化物中的暴露时间成正比。雨水可以洗脱植物叶片表面的氟化物，减少植物体内的氟含量，从而降低植物的伤害。植物生长地土壤中的元素组成决定了氟化物在其中滞留的形式，也决定了植物中元素组成，它们都是决定氟对植物影响的重要因素。大气氟化物危害植物后，不仅能产生各种可见症状，并且对植物生长有影响，使生长受阻。大气中氟化物会引起农作物产量损失，据有关资料报道，植物会吸收氟，并随外界氟浓度的增加而增加。

项目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园区周边无集中成片农业种植

基地，仅分布零散居民的零散农田，主要种植玉米、红薯，以及大众蔬菜等。

项目排气氟化物主要为无机氟化物，排放量非常小，对周边植物及农作物的影响较小，同时，项目要求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氟化物稳定达标排放，将氟化物对植物的影响降至最低。

4.2.2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2.1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

拟建项目真空烧结炉循环冷却水依托压延车间 3#净循环水系统，现有净循环水系统已经按最大供水能力核算循环量及排水量，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1) 净循环冷却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及类比华峰铝业现有项目，净循环冷却系统使用新鲜水作为补充水，补充水量约为 $500\text{m}^3/\text{d}$ ，净循环冷却系统正常情况下可实现循环冷却废水的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但净循环冷却系统检修维护情况下需要将净循环冷却系统内水全部排出，净循环冷却系统配套冷却水池大小为 1860m^3 ，每年检修维护 1~2 次，评价按不利情况考虑，净循环冷却系统废水排放量为 $3720\text{m}^3/\text{a}$ ($10.51\text{m}^3/\text{d}$)。

净循环冷却系统废水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2)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生化池（合计处理规模约为 $100\text{m}^3/\text{d}$ ）处理后汇入现在厂区废水排放口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4.2.2.2 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分析

潘家坝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服务范围为整个园区，采用“混凝初沉+AAO+二沉+过滤+消毒”为主体的污水处理工艺。区域已配套完善了污水收集管网。目前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50000\text{m}^3/\text{d}$ ，园区已投产企业废水进入潘

	家坝污水处理厂的水量为 675.5 万 m^3/a (约 19500m^3/d)，剩余处理规模约 30500m^3/d 约能够满足华峰铝业废水处理需求。 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华峰铝业现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 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管网铺设、处理容量和处理能力等均能满足华峰铝业各类废水处理需求。从水质、水量等因素分析均合理可行，不会对潘家坝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达到《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25) 表 1 限值标准后进入乌江。 4.2.2.3 监测计划 (1)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 等相关要求，企业现有废水排放口和自行监测计划不变，华峰铝业在建排放口和现有排放口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	--

表 4.2.2-2 华峰铝业全厂废水排口自行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污口分类
废水	DW001 (现有)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般排放口
	DW002 (现有)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1次/年		一般排放口
	DW003 (在建)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1次/年		一般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按要求设置流量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	YS001~YS005 (现有)	pH、COD、氨氮	有流动雨水排放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	雨水排放口
	YS006 (在建)	pH、COD、氨氮	有流动雨水排放时		雨水排放口
	YS007 (在建)	pH、COD、氨氮	有流动雨水排放时		雨水排放口

注：1、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2、根据华峰铝业现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MA5U7RGE16001U），现有工程设置有 1 个污水综合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和 5 个雨水排放口；

3、由于华峰铝业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均较大，且场地中间有排洪沟阻隔，北侧建设用在建车间单独设置 1 个废水综合排放口和 2 个雨水排放口。

华峰铝业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和新增用地范围均较大，两个场地之间目前有一个排洪沟，场地现状详细见下图：



图 4.2.2-1 项目所在区域排洪沟现状图 (暴雨时监控画面)

4.2.3 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

拟建项目新增噪声源强主要为铜丝缠绕油压机、冷等静压机、真空烧结炉、4500吨挤压机、数控双侧铣床和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产生源强约75~90dB(A)。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2.3-1~4.2.3-2。

现有在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4.2.3-3~4.2.3-4。

涉及商业秘密，申请不予公开

(2) 预测模式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项目设备主要沿厂房一侧布置，本项目 Q 取 $Q=2$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声源衰减的基本公式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户外传播声级衰减基本计算方法：

A ——计算预测点位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

式中： $L_p(r)$ ——距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_0)$ ——声源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B、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①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 $L_p(r_0)$ 分别是 r 、 r_0 处的声级。

声源处于自由空间： $L_p(r) = L_w(r_0) - 20 \lg(r) - 11$

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 $L_p(r) = L_w - 20 \lg(r) - 8$

②面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面声源短边为 a ，长边为 b ，随着距离的增加，引起其衰减与距离的关系为：

当 $r < \frac{a}{\pi}$ 时，在 r 处 $A_{div} \approx 0$

当 $\frac{b}{\pi} > r > \frac{a}{\pi}$ 时，在 r 处距离 r 每增加 1 倍 $A_{div} \approx 3$

当 $r > \frac{b}{\pi}$ 时，在 r 处距离 r 每增加 1 倍 $A_{div} \approx 6$

C、地面效应衰减 (A_{gr})

地面类型可分为：坚实地面，包括铺筑过的路面、水面、冰面以及夯实地面；疏松地面，包括被草或其他植物覆盖的地面，以及农田等适合于植物生长的地面；混合地面，由坚实地面和疏松地面组成。

声波越过疏松地面传播时，或大部分为疏松地面的混合地面，在预测点仅计算 A 声级前提下，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公式：

$$A_{gr} = 4.8 - \left(\frac{2h_s}{r} \right) \left[17 + \left(\frac{300}{r} \right) \right]$$

式中：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hm ——传播路径的平均离地高度，m； $hm = F/r$ ； F ：面积， m^2 ；若 A_{gr} 计算出 负值，则 A_{gr} 可用“0”代替。

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A_{div})、地面效应衰减 (A_{gr})，其他项目衰减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忽略不计。

3)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为了便于叠加背景值, 预测点位的设置同现状测点一致, 各高噪设备经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防治措施后到达预测点的贡献值与各预测点背景值叠加即得出运行期噪声影响预测值。

①叠加模式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 L —评价点噪声的预测值, dB (A);

L_i —第 i 个声源在评价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A);

n —点声源数。

②预测模式

采用自由声场传播模式:

$$L_{A(r)} = L_{A(r_0)} - 20 \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声级值, dB (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级值, dB (A);

r 、 r_0 —距声源的距离 m 。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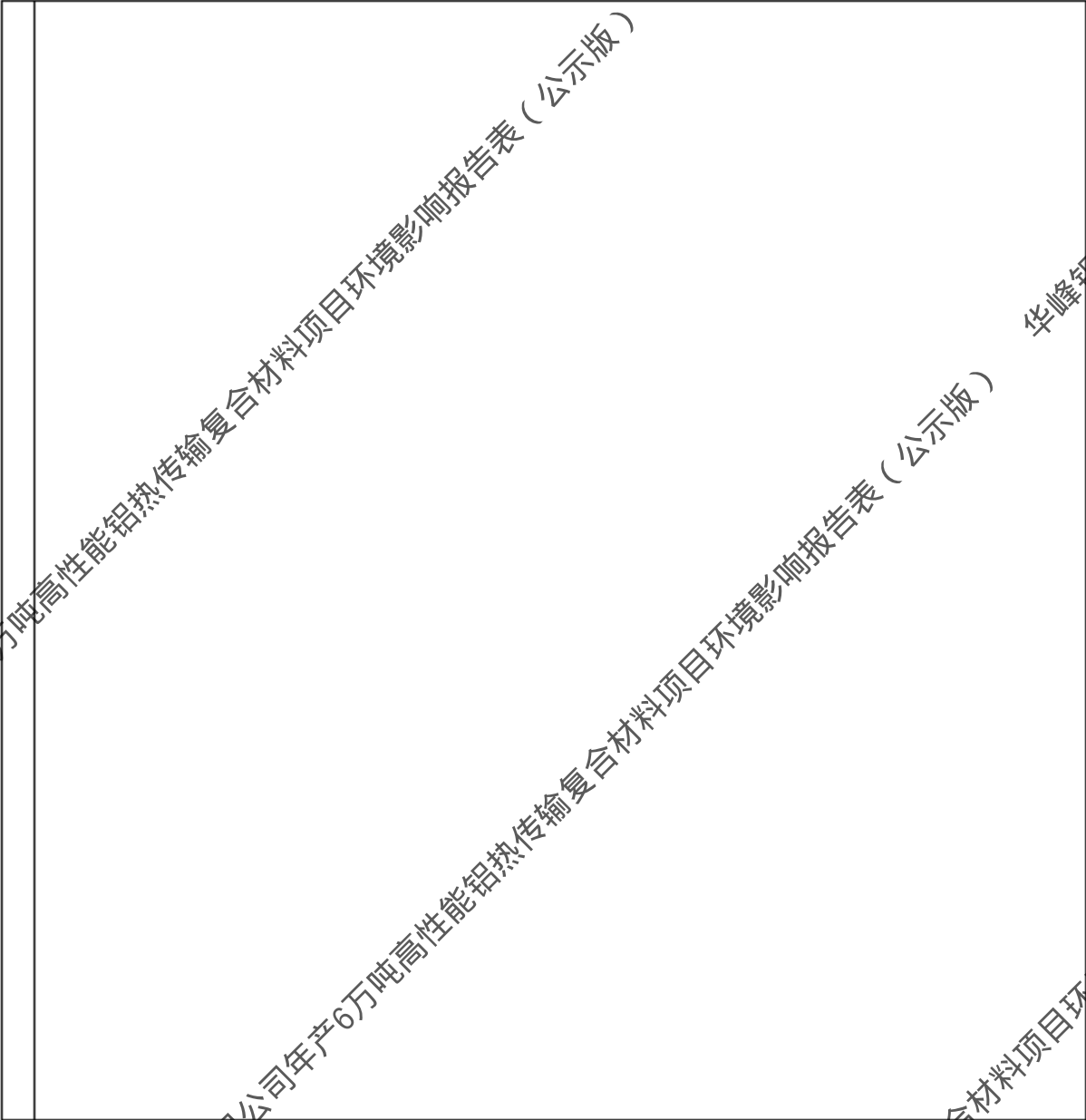


表 4.2.3-1 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注：以厂区边界南侧拐点为原点为（0，0，0）。

表 4.2.3-2 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注：以厂区边界南侧拐点为原点为（0，0，0）。

表 4.2.3-3 现有在建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注：以厂区边界南侧拐点为原点为（0，0，0）。

表 4.2.3-4 现有在建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注：以厂区边界南侧拐点为原点为（0，0，0）。

(3)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以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贡献值叠加现有厂界噪声监测值进行预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以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贡献值叠加保护目标处现状监测值进行预测。

经距离衰减对项目噪声进行预测，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4.2.3-3。

表 4.2.3-3 厂界噪声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位		现状噪声贡献值	拟建项目+在建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评价结果
东厂界	昼间	57	51.1	58.0	65	达标
	夜间	48		52.8	5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59	52.4	59.9	65	达标
	夜间	51		52.8	5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57	41.7	57.1	65	达标
	夜间	50		50.6	5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60	54.4	60.7	65	达标
	夜间	50		54.4	55	达标
官桥社区	昼间	53	45.6	53.7	60	达标
	夜间	47		49.4	50	达标

备注：①厂界处现状噪声贡献值引自华峰铝业 2025 年 9 月例行监测报告；②保护目标处现状噪声值引自 2025 年 3 月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由表 4.2.3-3 可知，昼间、夜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贡献值与现状值叠加后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域标准要求。

但由于官桥社区等距离项目厂界较近，建设单位应引起重视，进一步完善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避免引起投诉。主要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 1) 拟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在设备基座与地基之间设置橡胶隔振垫，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主要包括熔铸、热轧和冷轧和空压机等均远离东侧布置。
- 3) 加强车间周围及厂区空地绿化建设，尽量提高绿地率。同时东侧厂房墙体不设置开放门窗，采光用玻璃采用双层隔声玻璃，以进一步降低噪声的影响。
- 4) 预留环保资金，项目投运后若引起噪声投诉，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整改，

进一步增强降噪措施。

(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申请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4-2023),监测计划见表 4.2-14。

表 4.2-14 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噪声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4.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品及边角料、废模具、废润滑油和液压油及废油桶、废包装材料。

(1) 除尘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及类比现有工程除尘灰产生情况,项目除尘灰产生量约 0.82t/a,主要为压制成形(投料)过程产生的铝粉,收集后作原料回用,不外排。

(2) 废品及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及类比华峰铝业同类项目废品及边角料产生情况,项目废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80t/a,车间暂存后作为原料直接回用于熔铸工序。

(3) 废模具

压制过程产生废模具,为橡胶材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华峰铝业现有同类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废模具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产生废模具为橡胶类废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06-SW17,集中收集后交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4) 废润滑油和液压油及废油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及类比现有工程废润滑油和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

情况，项目废润滑油和液压油及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4 版）》为 HW08 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214-08），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5）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主要产生铝粉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及类比华峰铝业现有同类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6）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为其他可再生废物，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99-SW17，集中收集后交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2.4-1。

表 4.2.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种类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润滑油和液压油及废油桶	危险废物	900-214-08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006-SW17	2	交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3	废模具		900-099-SW17	2.5	交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4	压制除尘灰			0.82	直接回用于压制工序
5	废品及边角料	/	/	280	直接回用于熔铸工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4.2.4-2。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4.2.4-3。

表 4.2.4-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	HW08	900-214-08	15	机械设备	液	石油	180d	T,I	交

	油和液 压油及 废油桶					固 类			资质单 位收运 处置
--	-------------------	--	--	--	--	-----	--	--	------------------

表 4.2.4-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库 1 (现有)	废润滑油和液 压油及废油桶	HW08 类	/	厂区 西侧	350	固体 危废 袋装, 液态 危废 桶装	600	30 天
2	危废贮存库 2 (在建)	废润滑油和液 压油及废油桶	HW08 类	/	厂区 西侧	990	固体 危废 袋装, 液态 危废 桶装	1800	30 天

固体废物的处置遵循分类原则、回收利用原则、减量化原则、无害化原则。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和液压油及废油桶，厂区危废贮存库暂存，交有资质单位收运和处置。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品及边角料直接回用于熔炼工序，回收铝粉直接回用于压制工序，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交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若处置不当（如随意丢弃、倾倒、堆置、焚烧等），将会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直接危害。因此，企业需要强化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各种固废在厂内应分别设置堆存专门容器或临时场地堆存。堆存场地按照有关规范修建围墙并做防渗处理。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尤其值得注意的是，需在厂内临时存放的固废，应采取严格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渗等措施，避免其对环境产生危害。禁止将生活垃圾同工业固废混合堆放。

对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储存、处理和处置，在执行评价提出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影响。

4.2.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废贮存库的设置要求

项目新建危废贮存库的设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设置：禁止露天堆放，利用专门的防渗漏容器收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基础必须防渗，铺设的防渗层防渗性能不得低于1m厚、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粘土层的防渗性能，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贮存场所须做好防渗漏、防风、防雨、防晒、防火等措施，地面须硬化、耐腐蚀、无裂隙，贮存区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并配备相容的吸附材料等应急物资；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危险废物堆放点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等要求执行；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

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2) 日常管理和台账要求

建设单位应建立严格危险废物管理体系，将危险委托具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认可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严格执行危废五联单转移制度等管理要求，做到：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渗漏等设施，最大贮存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信息系统中及时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拟建项目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途径见表 4.2.5-1。

表 4.2.5-1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序号	污染单元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影响类型
1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包括循环）	垂直入渗、地面漫流	地下水、土壤
2	生产车间	废气（颗粒物和氟化物）	大气沉降	土壤

(2) 防控措施

①垂直入渗防控措施

针对垂直入渗可能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项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因设施破损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重点防渗区：项目铝粉原料仓库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一般防渗区：项目新建挤压车间设置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其中，对于直接安装设备的车间区域已进行一般防渗，满足防渗要求，本评价要求对该地面保持完好。

简单防渗区：新建厂区道路、消防水池、停车场等区域。厂区对简单防渗区已进行简单防渗，本评价要求对该区域保持完好，不额外做其他要求。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②地面漫流防控措施

华峰铝业现有罐区均设备围堰，生产厂区及生产车间均设备有完善的雨污管网。污水管网采用明管设置，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地下水和土壤。在落实以上防控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③大气沉降防控措施

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氟化物，不涉及五类重金属排放。在采取合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各项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及浓度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涉及大气沉降的粉尘和氟化物等，沉降到土壤的输入量很小，在土壤吸附、络合、沉淀和阻留作用下，迁移速度较缓慢，极少向下层土壤迁移，大气沉降对土壤影响较小。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HJ 1209-2021)，项目不需要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

4.2.6 环境风险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润滑油、液压油以及危险废物(废油类物质及含油废物等)，相关物质均依托华峰铝业现有贮存设施储存，不改变现有贮存设施最大贮存规模。

项目新增使用主要原料铝粉，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危险物质。根据项目铝粉MSDS报告，铝粉不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1、类别2、类别3)和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1)，因此项目新增原料铝粉无对应危险物质临界量。

考虑到项目原料铝粉有易燃易爆的特性，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 15577-2018)、《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范》(AQ 4272-2024)以及安全评价相关要求强化铝粉的安全运输、贮存和使用。

项目原料仓库为铝粉专用贮存库，原料仓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原料仓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库温不超过40℃，相对湿度不超过75%。远离火种、热

源。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配备干砂或石粉作为灭火剂。

项目环境风险引用《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结论进行评价。

根据《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高端铝板带箔智能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华峰铝业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金属镁、金属锰、乳油、轧制油、润滑油、液压油、柴油、天然气以及危险废物（废油类物质及含油废物等）。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经源项分析可知，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对周围环境及人群带来安全风险较小。此外，项目还必须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采取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需对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进行修订，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的危害。因此，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2.7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现有厂区范围内，所在区域为依法合规设立且经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2.8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压制废气排放口(DA301)	颗粒物和氟化物	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设计处理规模15000m ³ /h	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烧结废气排气筒(DA302)	颗粒物和氟化物	烧结废气经1根20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9-2016)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和氟化物	加强废气收集处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石油类	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口按要求设置流量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在建生化池(合计处理规模约为100m ³ /d)处理达标后与现有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口按要求设置流量在线监测装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基础减振等。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电磁辐射	不涉及	2008)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液压油及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屑及边角料直接回用于熔炼工序，回收铝粉直接回用于压制工序，废包装材料和废模具交有能力单位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管网采取可视化设计，生产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根据项目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项目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并加强对生产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减少因设施破损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重点防渗区：新建铝粉原料仓库； 一般防渗区：新建挤压车间；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原料仓库为铝粉专用贮存库，原料仓库采取重点防渗措施，确保原料仓库阴凉、干燥、通风良好，库温不超过 32°C，相对湿度不超过 75%。远离火种、热源。包装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卤素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配备干砂或石粉作为灭火剂。 ②项目实施后应对华峰铝业现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定期	

	开展演练，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按《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进行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和建设。 （1）废气排放口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其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识；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设置采样平台及直径小于 75mm 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中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 （2）废水排放口 华峰铝业按要求设置废水排放口，处理达标后送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 （3）固定噪声排放源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 1.2 米。 （4）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应设环保标志牌，按照《重庆市规整排污口技术要求》进行制作。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六、结论

华峰铝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高性能铝热传输复合材料项目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现有厂区范围内，符合国家及重庆市相关产业政策、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和重庆市及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45.673	0	106.22	0.16	0	252.053	+0.16
		二氧化硫	1.593	0	19.547	0	0	21.14	0
		氮氧化物	98.624	0	79.35	0	0	177.974	0
		非甲烷总烃	157.78	0	95.365	0	0	253.145	0
废水		COD	2.262	0	4.16	0	0	6.422	0
		氨氮	0.281	0	0.52	0	0	0.80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433	0	500	0	0	933	0
		残次品及废料	11000	0	12000	280	0	23280	+280
		余切料	50010	0	60000	0	0	110010	0
		废包装材料	29	0	100	2.5	0	131.5	+2.5
危险废物		废乳膏（废油 渣和残液）	70	0	50	0	0	120	0
		再生废轧制油	71	0	100	0	0	171	0
		废活性炭	0.05	0	0	0	0	0.05	0
		废硅藻土	404	0	850	0	0	1254	0
		废石棉	4	0	10	0	0	14	0
		实验室废液	70	0	0	0	0	70	0
		废润滑油和液 压油及废油桶	0	0	150	15	0	165	+15
		废弃高温布袋	0	0	3	0	0	3	0
		除尘灰	1000.36	0	1022	0	0	2022.36	0
		铝灰渣	7000	0	3500	0	0	1050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